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				
課程名稱	不動產營業員複訓06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1048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06號7F(華林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7F訓練教室) 學科2： 術科：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針對現有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人員，訓練其整體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相關法規純熟應用之能力，以服務新、舊客戶需求，落實行動計畫，提高服務業務績效，協助有需求之勞工加強其職場競爭力。依現行不動產仲介營業人員所需相關法規，排定訓練課程，再搭配實務案例綜合運用，讓學員具備完整業務執行的專業能力。 知識:不動產仲介營業員需熟知的: 1.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2.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3.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4.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技能:使學員能依相關知識衡量個案實際狀況，依據不動產經紀相關法令規定解釋案例及製作相關文件。 學習成效:學員各單元學習中分組演練，督促技能養成，訓後如有意投入不動產經紀業本會將輔導考照，與職場接軌。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5/06/05(星期四)	08:30~11:30	3.0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陳皇達	☐
2025/06/05(星期四)	11:40~12:40	1.0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都市更新條例、新市政開發條例、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一)	陳皇達	☐
2025/06/05(星期四)	13:40~14:40	1.0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都市更新條例、新市政開發條例、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二)	陳皇達	☐
2025/06/05(星期四)	14:50~17:50	3.0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不動產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動產經紀實務	莊孟翰	☐
2025/06/12(星期四)	09:00~12:00	3.0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1. 贈與及撤銷贈與型態 2. 共有土地分類、處分及土地法34-1條介紹	吳丞孟	☐
2025/06/12(星期四)	13:00~16:00	3.0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3. 房地合一稅及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介紹 4. 限制處分種類解析	吳丞孟	☐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5/06/19(星期四)	09:00~12:00	3.0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不動產信託與價金信託之區別、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問題、信託行為之無效及撤銷、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不予許可之情形、申請之程序及取得物權後之限制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辦法。	林朝誠	☐
2025/06/19(星期四)	13:00~16:00	3.0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不動產經紀人員之契約關係屬性、買賣契約之行為能力與移轉之稅務問題、委任與代理之區別、土地登記謄本上之法律問題、土地建物共有人之法律關係、違章建築物之房屋稅問題。	林朝誠	☐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1. 在職訓練網站公告。 2. 本會網站宣傳及會員發送Email或傳真、寄發DM通知。 3. 連絡舊學員再進修。 ※資格條件 具不動產營業員證照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 ※遴選方式 1. 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 2. 通知審核成功者5天內繳費， 3. 繳費成功者依網站報名順序正式錄取。
是否為 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05月06日至114年06月02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4年06月05日(星期四)至114年06月19日(星期四) 每週四6/5(四)上課時間08:30-11:30；11:40-12:40；13:40-14:40；14:50-17:50；13:30-17:30，6/12、6/19上課時間09:00-12:00；13:00-16:00上課 共計20小時課程總期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林朝誠 老師 學歷：輔仁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專長：1. 民法2. 消費者保護法3. 公平交易法4. 不動產經紀法規5. 土地法規6. 土地稅法規7. 信託法8. 土地登記實務 ※莊孟翰 老師 學歷：中國文化學院 經濟學合作組 專長：1.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2.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3. 契稅條例, 4.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陳皇達 老師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專長：房屋稅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他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吳丞孟 老師 學歷：育達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專長：都市規劃、都市更新、不動產估價、共有土地處理不動產稅制
教學方法	☐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600，報名時應繳費用：\$3,600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2,88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20）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廖先生 聯絡電話：02-25182896#14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 話：02-89956399 分機：1373、1375 傳 真：02-89956378 網 址：https://tkyhkm.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